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法规要求

1. 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53 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13 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众（个人或团体）拥有的环境权中包括环境知情权，又称环境信息获取权。它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前提，只有保证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的权利，才能确保公众真正参与到环境保护之中。

-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 19 条，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

- （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2. 针对重点排污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8 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 3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见附件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9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重点监控企业**（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一)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 自行监测方案；

(三)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四)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五)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自行监测方案及其调整、变化情况应及

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装机总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针对曾经出现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 11 条 第（十三）项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 20 条 上述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 （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4. 针对上市公司

【第 17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 44 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附件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1.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和运行全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管理系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维护管理。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码、所属行政区域、经纬度、名录类别、主要污染物指标等基础信息。名录更新、单位名称和地址变更等信息变更应及时反映到信息库中。
4. 永久性停产和关闭的排污单位不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 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
6. 依据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划分：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a. 一种或几种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污总量的 65%。

b.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c.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废水污染物的单位。

d.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e. 所有规模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或接纳工业废水日处理 2 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降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模限值。

f. 产生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企业。

g.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承担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h. 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水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i. 三年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黄牌”警示的企业，以及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红牌”处罚的企业。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a. 一种或几种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放总量的 65%。

b.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热电联产，有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制造业，有烧结、球团、炼铁工艺的钢铁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加工，炼焦，陶

瓷，平板玻璃制造，工，制药，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 c.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单位。
- d.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具体参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固体废物集中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 e.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承担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 f. 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或因大气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被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事业单位。

-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a.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 b. 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 c.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 d. 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
- e. 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 **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a.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排放超标工业企业。
- b. 因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的企业事业单位。

- **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

- a.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 b. 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定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事业单位。
- c. 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